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4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关于〈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二批(草案)公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示公告"),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两项更新单元被纳入其中,具体内容如下:

| 辖区 | 街道/社区 | 单元名称 | 申报主体 | 拟拆除重 建用地 面积 (平方米) | 备注 |
|----|--------------|-----------------------------|------------------------------|----------------------------|---|
| 罗湖 | 东晓街道 绿景社区 | 东晓草埔金稻田 路鸿基迅达工业 区更新单元 | 深圳市鸿基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12756 |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功能; ②公共利益项目用地面积不小于 5400 m²。 |
| 龙岗 | 龙城街道 紫薇社区 | 龙城鸿基工业区 更新单元 | 深圳市龙岗 鸿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 司 | 14655 | ①拟更新方向为商业、居住功能; ②公共利益项目用地面积不小于 3200 m²。 |

前述公示公告特别提示相关内容:

- 1、本次城市更新单元经审核批准,并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后,方可实施,并按照深圳市有关规定配建保障性住房。
- 2、本次城市更新单元如得到批准,在更新单元规划编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配置公共服务用房。
 - 3、上表所称"公共利益项目用地"应由改造单位完成拆迁后移交给政府。

鉴于相关物业的改造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本次公告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并非审批结果,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